

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续聘 2020 年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，1986 年复办，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，注册地址为上海市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许可证，具有 H 股审计资格，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（PCAOB）注册登记。

2、人员信息

截至 2019 年末，立信拥有合伙人 216 名、注册会计师 2266 名、从业人员总数 9325 名，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。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。2019 年，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 414 人，减少注册会计师 387 人。

3、业务规模

立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37.22 亿元，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.58 亿元。2018 年度立信共为 569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，收费总额为 7.06 亿元。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：制造业（365 家）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44 家）、批发和零售业（20 家）、房地产业（20 家）、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（17 家），资产均值为 156.43 亿元。

4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截至 2018 年末，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.16 亿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 亿元，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5、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立信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立信 2017 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，2018 年 3 次，2019 年 0 次；2017 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3 次，2018 年 5 次，2019 年 9 次，2020 年 1-3 月 5 次。

（二）项目成员信息

1、人员信息

	姓名	执业资质	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	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
项目合伙人	王伟青	中国注册会计师	是	/
签字注册会计师	刘昱伶	中国注册会计师、 特许公认会计师	是	/
质量控制复核人	郑斌	注册会计师	是	/

（1）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：

姓名：王伟青

时间	工作单位	职务
2000.10-2006.11	上海沪江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
2006.12-至今	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	权益合伙人

（2）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：

姓名：刘昱伶

时间	工作单位	职务
2011.07-至今	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	高级经理

（3）拟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：

姓名：姚辉

时间	工作单位	职务
2002.07-至今	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	权益合伙人

2、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项目合伙人、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（三）审计收费

2020 年度审计费用将以 2019 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，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、繁简程度等情况协商确定。

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审查，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在执行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中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，恪尽职守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够客观、公正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在为公司连续多年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同意将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三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。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（四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9 日